附件1：

**材料强度与结构冲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指南**

1、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合理、民主”的原则，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界和社会的监督。主要资助外单位项目申请者。

2、开放基金受理日期为每年5月20日，通过学院/实验室网站向全社会发布开放基金申请指南，6月30截止受理，7月底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暨基金评审会议。

3、开放基金项目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项目即列入我室的研究计划。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由实验室秘书通知所有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实验室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在执行期间申请者即成为客座研究人员，按照计划来我室开展研究工作。

3、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从获得批准的日期起开始执行。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项目可以考虑申请课题延续，本实验室优先给予资助。

4、开放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允许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有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5、在开放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每半年提交一次项目进展报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开放项目研究期满，必须在3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

6、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仅限于太原理工大学内进行财务结算，经费的使用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实验室财务制度，并严格按预算执行。基金项目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在本实验室开展的研究的实验材料费、与研究相关的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论文版面费、咨询费、劳务费、测试费。

7、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同一个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且要求项目研究人员队伍中必须有材料强度与结构冲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在职人员（该人员知情并同意）。**本年度基金项目4项，资助强度：普通项目3项（2万/项），重点项目1项（4万/项），项目的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两次赴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8、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享。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都应标注实验室为署名单位。实验室名称为，中文：“材料强度与结构冲击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太原，山西，030024”；英文：（ Shanxi Key Laboratory of Material Strength and Structural Impact,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yuan, Shanxi, 030024）。

9、材料报送：申报人根据实验室开放项目资助方向认真填写《材料强度与结构冲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申报人应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由申报人将《材料强度与结构冲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纸质材料双面打印一式3份，加盖公章），于申报截止时间前报送或邮寄至材料接收单位；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本年度申请受理的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准）。截止日期后，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材料强度与结构冲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后续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开放项目，由申报者与实验室签订计划任务书。

10、材料接收联系人：王志勇 朱帅

电话：18636970462；13133071801

电子邮箱：wangzhiyong@tyut.edu.cn；zhushuai@tyut.edu.cn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79号太原理工大学迎西校区

邮编：030024

材料强度与结构冲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2025年5月20日